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如下：</p> <p>（一）篩選國語（文）、英語、數學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補救教學，弭平學力落差。</p> <p>（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p> <p>（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p>	<p>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目的如下：</p> <p>（一）篩選國語（文）、英語、數學三科學習低成就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早即時施以補救教學，弭平學力落差。</p> <p>（二）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確保學生基本學力。</p> <p>（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實現社會公平正義。</p>	<p>一、第一款配合課程綱要內之課程屬性，將「科目」後方加註「領域」二字。以下各點均比照修正。</p> <p>二、餘未修正。</p>
<p>三、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p> <p>（二）法務部矯正署。</p> <p>（三）公私立大學。</p> <p>（四）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p>	<p>三、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p> <p>（二）法務部矯正署。</p> <p>（三）公私立大學。</p> <p>（四）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p>	<p>本點未修正。</p>
<p>四、本補助之類別如下：</p> <p>（一）地方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2、學校開班經費。 3、教學換宿經費。 4、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 5、有關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p>（二）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p>	<p>四、本補助之類別如下：</p> <p>（一）地方政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2、學校開班經費。 3、教學換宿經費。 4、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 5、有關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 <p>（二）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p>	<p>本點未修正。</p>

<p>(三) 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三) 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人事費用)。</p>	
<p>五、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一)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2、行政督導：辦理補救教學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3、資源中心： (1) 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含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含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2) 部分縣(市)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但未達得增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者，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4、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p>	<p>五、補助項目： (一) 補助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2、行政督導：辦理補救教學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3、資源中心 (1) 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為依據。達一百校(含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含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2) 部分縣(市)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但未達得增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者，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4、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p>	<p>一、因第五點內容除補助項目外尚包含相關經費支用標準，爰將本點名稱調整為「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二、第一款，因本點已標明為「補助項目」，故刪除「補助」二字，以與第二款「學校開班經費」格式一致。 三、第一款第三目之(1)，因補助計畫涉及計畫申請及後續核定補助比率，爰刪除「補助」二字，改稱「經費」，避免混淆。 四、第一款第八目，考量資源中心學校主任與承辦人員參與補救教學相關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之差旅支應問題，故調整為「業務相關」人員參與補救教學「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並增列注意事項，敘明僅得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之項目，以避免經費重複請領。 五、第二款第一目之(1)②，統一調整為「寒暑」假，「每節」之單位，刪除「次」。 六、第二款第五目之(1)，將「不合格」人數調整為「受測人數」，以利補助人數計算。 七、第三款，因教學換宿計畫已刪除「試辦」二字，本款配合修正為該計畫名稱。 八、第五款，開辦費為辦理開班之相關經費(含業務費細項)，故修正為開「班」費。 九、餘未修正。</p>

<p>5、教師成長：辦理補救教學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p> <p>6、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補救教學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p> <p>7、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p> <p>(1) 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p> <p>(2) 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p> <p>8、差旅費：</p> <p>(1) <u>業務相關人員參與補救教學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u></p> <p>(2) <u>注意事項：</u></p> <p>① <u>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u></p> <p>② <u>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u></p> <p>9、辦理補救教學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p> <p>10、其他：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且具地方特色之提升低成就學</p>	<p>5、教師成長：辦理補救教學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p> <p>6、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補救教學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p> <p>7、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為上限，得以公假登記。</p> <p>(1) 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p> <p>(2) 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為上限，每週以二日為上限。</p> <p>8、差旅費：<u>地方政府業務承辦人員與專責人員參與補救教學相關業務會議。</u></p> <p>9、辦理補救教學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p> <p>10、其他：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且具地方特色之提升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p> <p>(二) 學校開班經費</p> <p>1、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休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p> <p>(1) 鐘點費：</p> <p>① 學期中第七節以前：國民小學每節二百六十元，國民中學每節三百六十</p>	
--	--	--

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二) 學校開班經費：

1、人事費：補助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休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 鐘點費：

① 學期中第七節以前：國民小學每節二百六十元，國民中學每節三百六十元為原則。

② 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2) 勞保費、勞退休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補救教學相關費用。以每校實際開班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為補助上限。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1)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 購買學生獎勵品(包括餐點)。

(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補救教學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5)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補助不支領鐘點費

元為原則。

② 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暑寒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次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次四百五十元。

(2) 勞保費、勞退休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補救教學相關費用。以每校實際開班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為補助上限。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1) 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 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 購買學生獎勵品(包括餐點)。

(4) 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補救教學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5) 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費及活動費：補助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每人每月支給六百元教材編輯費及每人每期三千元教學活動所需相關費用，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補救教學授課人員之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所需費用。

4、交通費：補助具大學生身份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

之授課人員每人每月支給六百元教材編輯費及每人每期三千元教學活動所需相關費用，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補救教學授課人員之表揚、聯誼或文康活動所需費用。

4、交通費：補助具大學生身份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5、三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由本署酌予補助：

(1) 依前一學年度篩選測驗各校、各年級、各科目(領域)受測人數加百分之五，計算補助總人次。

(2) 每人次補助金額及經費核撥等作業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三) 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四)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 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核實支付。

5、三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由本署酌予補助：

(1) 依前一學年度篩選測驗各校、各年級、各科不合格人數加百分之五，計算補助總人次。

(2) 每人次補助金額及經費核撥等作業依本署函文說明辦理。

(三) 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學校教學換宿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四) 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 其他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業務費、開辦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六、補助基準：

(一) 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學校開班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

-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 2、學校開班經費：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百。

(二)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計算基準核算補助經費。

(三) 課中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經費：

- 1、每年每人人事費用以六十五萬元為計算基準核算補助經費。
- 2、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設算基準，核算可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
- 3、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

六、補助基準：

(一) 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學校開班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

-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 2、學校開班經費：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百。

(二) 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補助金額以每年最高六百萬元為原則。

(三) 課中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經費：前一學年度國、英、數單科每週開班授課節數達二十節以上，得申請課中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一人，其人事費用每年每人補助六十五萬元，補助額度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為限(依比例計算後之未達六十五萬者，得以增置代理教師

一、第二款，為確實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核定補助經費，爰將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金額以每年最高六百萬元為原則」調整為「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為計算基準核算補助經費」。

二、因各地方政府授課節數標準不一，依 106 年第 1 次督導會報決議，刪除第三款「前一學年度...，得申請課中補救教學增置代理教師一人」之規定，改依各地方政府之各科目(領域)教師授課節數規定辦理，並列點說明經費及代理教師人數核算方式。另為確實依各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核定補助經費，爰將人事費用每年每人「補助六十五萬元」調整為「以六十五萬元為計算基準核算補助經費」。

三、餘未修正。

後補助。	一人計算)。	
<p>七、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p>	<p>七、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u>審查地方政府所報申請計畫（包括經費明細）</u>，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p>	<p>有關審查方式已於注意事項第十一點第一款第一目中敘述，故刪除「<u>審查地方政府所報申請計畫（包括經費明細）</u>」之文字。</p>
<p>八、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p> <p>(二) 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 2、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階段核撥。 3、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之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 <p>(三) <u>差旅費支應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u> 2、<u>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u> <p>(四) 本補助（含教材印刷費及篩選測驗採答案卡劃記費用）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惟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p>	<p>八、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p> <p>(一) 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p> <p>(二) 本補助以學年度為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 2、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階段核撥。 3、學校自主規劃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之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 <p>(三) 本補助（含教材印刷費及篩選測驗採答案卡劃記費用）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惟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p> <p>(四) 本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u>學年結束後三個月內</u>，將執行成果報告（<u>A4 規格，以電子檔案十頁為原則</u>）及</p>	<p>一、增列第三款，差旅費支應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亦不得重複編列，以明確支應規定。</p> <p>二、為避免各地方政府解讀為僅需提供電子檔，並考量實際需求，故於第五款刪除「A4 規格」，增列「含紙本及電子檔」。為達行政減量，並刪除成果報告與收支結算表須「一式二份」之規定。另配合第九點第二款修正，將核結期限明訂為每年十月十五日前。</p> <p>三、餘未修正。</p>

<p>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p> <p>(五) 本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u>每年十月十五日前</u>，將執行成果報告（含紙本及電子檔，以十頁為原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含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p>	<p>經費收支結算表<u>一式二份</u>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含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p>	
<p>九、督導、檢核及獎勵：</p> <p>(一) 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補救教學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p> <p>(二) <u>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屆期未完成核結者，其辦理情形列為下一學年度經費補助參考，本署得酌減其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經費。</u></p>	<p>九、督導、檢核及獎勵：</p> <p>(一) 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補救教學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p> <p>(二) <u>本補助之核結應依規定於期限內提報，其辦理情形列為下一學年度經費補助參考。</u></p>	<p>一、第一款未修正。</p> <p>二、為確保各地方政府能於期限內完成計畫核結，以利本署年度經費運用，於第二款明定核結期限為每年十月十五日，屆期未完成核結者，其辦理情形列為下一學年度經費補助參考，本署得酌減其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補助經費。</p>